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罗马尼亚兹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20 的要求提交国家报告。本报告介绍了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罗马尼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在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本报告更新了罗马尼亚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的上一份报告(NPT/CONF.2015/27)中提供的信息。

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罗马尼亚继续支持普遍加入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作为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基础。罗马尼亚一直推动横跨《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全面、平衡地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这三大支柱同样重要且相辅相成。

支柱一：核裁军(行动 1-22)

3. 罗马尼亚仍然完全致力于根据《条约》的目标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主张在逐步办法的基础上开展循序渐进、务实的核裁军进程，确保各方的安全不受减损。

4. 罗马尼亚仍然认为，核裁军领域要追求的主要目标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5. 罗马尼亚还认识到，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必须考虑到全球安全环境。罗马尼亚欢迎并积极参与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



罗马尼亚认为，该倡议是一项具体、务实和现实的措施，旨在促进关于裁军挑战的对话，并探讨改善安全环境条件的备选方案，以便进一步推进核裁军。我们认识到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给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辩论带来的附加价值。

6. 罗马尼亚一贯表示坚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核裁军的独特框架，并继续承认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2017 年，罗马尼亚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提出了题为“前进的道路”的提案，该提案呼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其任务是评估形势并确定切实措施，以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向前发展。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以为一项具有谈判职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的决定(CD/2090)。该工作组就裁谈会的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会议，包括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的安全保证。该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有助于拓宽趋同领域，为 2018 年裁谈会设立的各附属机构奠定了坚实基础。

7. 2019 年，罗马尼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担任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以这一身份发挥了诚实的中间人作用，包括在与执行和加强《不扩散条约》直接相关的事项上。

8. 2020 年，罗马尼亚以虚拟形式组织并主办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会议。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15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为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及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进行富有成效的思想和意见交流以筹备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供了机会。

9. 罗马尼亚继续倡导《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执行，该条约是现有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

- 罗马尼亚协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担任专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
- 罗马尼亚还在 2016 年，也就是《条约》通过和筹备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的那一年期间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
- 罗马尼亚继续派代表参加知名人士小组，目的是支持和补充为促进《条约》生效所作的努力，并重振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
- 罗马尼亚国家数据中心积极参与旨在为制定业务程序和进一步加强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核心要素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信息的具体活动；
- 2018 年 9 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与罗马尼亚国家数据中心合作，连续第二年延长在罗马尼亚安装的移动次声波的部署，这是有鉴于该系统的业绩；
- 2018 年 7 月，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在国家地球物理研究所的支持下，在罗马尼亚组织了国家数据中心中级次声波数据分析培训。

10. 2021 年, 罗马尼亚被提名参加根据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罗马尼亚承认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并随时准备以其专门知识为政府专家组的讨论作出贡献。

支柱二: 核不扩散(行动 23 至 46)

11. 罗马尼亚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罗马尼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并签署和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该议定书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核查标准。罗马尼亚坚决支持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罗马尼亚也是接受综合保障监督的国家之一, 原子能机构已为其更新并实施了国家一级的保障监督方法。

12.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罗马尼亚也是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缔约国。

13. 罗马尼亚不断采取行动, 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提高其效率, 并进一步发展与该机构的合作。采取的措施包括, 我们记得, 事先制定了一项具有明确程序的国家执行计划, 借助下列方式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便利: 更新收集和传递保障监督相关信息的国家立法和条例; 建立和更新与保障监督有关的国家地点清单; 确保监管机构和设施层面的工作人员资源以及设施外场所运营商的工作人员资源; 实施一项本国方案, 以收集和核查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信息, 包括不涉及核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与核有关的物项的进出口; 根据国家条例开展国家视察和核查活动; 并为相关设施提供实时保障监督信息。

14. 罗马尼亚继续主张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全球努力和加强国际核安全架构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罗马尼亚认为,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 2016 年生效, 是加强核安保必不可少的一步。

15. 罗马尼亚担任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 持续和加强努力的主席。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 不仅可就核安保方面的经验和成就、目前的方法、未来的优先事项和方向交换意见, 而且还可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方面的核心作用。会议的部长级部分成功地通过了《核安保大会部长级宣言》, 这是一份简明扼要、以政治为导向、具有前瞻性的文件, 其中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重申了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目标。

16. 2019 年 4 月 3 日, 罗马尼亚在维也纳举办了题为“核安保: 从政治承诺到实际执行”的讲习班, 目的是强调政治支持对实现共同核安保目标的重要性。讲习班在启动国际核安保大会进程之前举行。

17. 罗马尼亚继续参加原子能机构组织的一系列活动, 并与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了一些活动, 包括威胁评估和设计基础威胁国家讲习班(2021 年 3 月以虚拟方式举行)、核材料运输安全桌面推演(2021 年 5 月以实体形式举行)、重大公共活动核

安保措施国家讲习班(2021 年 6 月以实体形式举行)以及核设施计算机安全事故应对区域培训课程(2021 年 7 月以混合形式举行)。

18. 自 2016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上承诺加强核法证学能力以来，罗马尼亚通过加强与原子能机构、核法证学国际技术工作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美国和欧盟的合作，从科学和法律角度建立了强大的核法证学能力。

19. 罗马尼亚充分理解国际合作在核安保领域的价值。罗马尼亚 Horia Hulubei 国家物理和核工程研究与开发研究所及其新的核法证学实验室装备精良，随时准备协助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预防和应对未经授权使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案件。

20. 罗马尼亚重申对加强全球预防、侦测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的坚定承诺。罗马尼亚充分参与旨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欢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2021 年 7 月，罗马尼亚与荷兰共同当选为全球倡议核法证学工作组共同主席。

21. 罗马尼亚参加了专门用于建立和交流应对和管理、预防和打击恐怖袭击的最佳做法的一系列广泛活动。

22. 2018 年 11 月，罗马尼亚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合作，组织了一个关于使用核法证学自我评估工具的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帮助我们的机构了解了与核法证学有关的各个方面，从证据管理到材料分析和解释。核法证学工作组在全球倡议范围内开发的最新自我评估工具和相关的工作表材料，为试行这一进程的机构间会议期间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23. 2016 年 10 月，罗马尼亚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组织了区域“奥林匹斯”演习，以应对与核安保事件有关的挑战，并确定克服这些挑战的战略和最佳做法。作为奥林匹斯演习的后续行动，罗马尼亚还与全球倡议密切合作，组织了一次名为“再次披挂上阵的奥林匹斯”的实际演习，重点是向调查提供核法证学支持(2017 年 11 月，布加勒斯特)。

24. 此外，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罗马尼亚与美国合作举办了不扩散安全倡议区域讲习班，旨在增进参与国对区域扩散趋势的了解，增进区域对维护不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的理解和承诺。

25. 罗马尼亚在第十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间隙组织了一次题为“核侦探施以援手：核法证学在打击核恐怖主义中的作用”的会外活动，以促进对核法证学的更好理解。

26. 作为对 2016 年核安全峰会的贡献的一部分，罗马尼亚承诺为巩固核安全作出一系列单方面承诺：(a) 罗马尼亚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b) 罗马尼亚核活动管制局通过实施一个跟踪放射源移动，包括其运输的试点系统，成功地改善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c) 2017 年，罗马尼亚制定并开展了国家核安保文化培训班，适用于所有负责核安保的机构人员。

27. 作为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任务的后续行动，罗马尼亚于 2018 年建立了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作为确定未来双边合作领域以及建立和维护有效核安保制度的基础。随后，2019 年 7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协调实施综合核安保支助计划的区域讲习班，以促进交流与在综合核安保支助计划框架内实施核安保活动有关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

28. 2021 年 3 月至 9 月，罗马尼亚核活动管制局与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保局共同主办了一系列活动，以支持执行“核材料运输安全联合声明”(INFCIRC/909)，目的是改善有关中欧和东南欧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运输安全问题的对话。

29. 罗马尼亚加入并全面执行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所有相关条约，包括但不限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罗马尼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此类条约和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和公约，从而遵守所有不扩散义务，并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制度。

30. 罗马尼亚继续是核领域所有出口管制安排，即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的现任正式成员。

31. 罗马尼亚一贯向各出口管制制度并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向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通报其拒绝出口的事例：

- 在这方面，国家战略出口管制制度是建立在罗马尼亚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上的承诺之上的，其核心是国际不扩散安排所实现的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
- 罗马尼亚在其核相关货物出口的决策过程中，在决定发放出口许可证时，总是考虑到接受国的保障监督和遵守记录，安全考虑总是高于经济利益。罗马尼亚对每一项申请逐案进行分析，对接受国进行风险评估和全面评估，包括其在不扩散承诺和潜在风险方面的记录。罗马尼亚还考虑到所述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合理性、政府对政府的保证以及转用的风险；
- 罗马尼亚在决定与一国进行核合作时，密切评估接受国的核安保，包括其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保障监督协定和其他保证的情况；
- 在为改进控制系统而采取的其他相关措施中，罗马尼亚成立了一个执法部门，加强了机构间信息共享进程以及预防和应对方面的行政合作。

支柱三：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32. 罗马尼亚坚定支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3. 罗马尼亚继续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及任何成员国有资格参加此类方案的法定权利。罗马尼亚正在实施核安保与核安全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同时还定期提供实物捐助，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从而有助于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罗马尼亚国家机构正在双边或通过原子能机

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培训和援助，以支持其他成员国建立和改进其系统并发展其人员的技能和能力。

34. 罗马尼亚是在和平应用核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展广泛活动的国家之一，认识到它们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从研发医疗用放射性制药技术到保护文化遗产，罗马尼亚在国家一级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活动。

35. 罗马尼亚签署了《2020-2025 年国家方案框架》，该框架是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中期规划的参考，确认人类健康、能源和工业、核与辐射安全以及粮食和农业是核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资源的优先领域，以支持国家发展目标。

36. 基于在核领域 60 多年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罗马尼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着密切的合作，同时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奖学金学员培训的技术支持捐助方，培训领域包括核法证学、技术辐照、核设施退役、机构性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核安全与核安保。

37. 罗马尼亚重申愿意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分享其在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38. 2021 年 7 月，VVR-S 核研究堆退役。这一技术程序非常复杂，同时也是我国的一项开创性工作，使我们能够组建一支专业、敬业的团队，该团队已掌握开展此类活动所需的技能和能力。该团队随时准备参与世界各地的其他退役项目。

39. 2020 年 1 月 17 日，罗马尼亚指定其位于皮特什蒂(Pitești)的核研究所为原子能机构基于研究型反应堆的国际中心，涉及两个活动领域：教育和培训，以及联合研究与开发项目。
